

#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汕潮阳发改价函〔2024〕9号

## 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阳区财政局转发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函〔2024〕5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区委区政府办。